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4 年 10 月 25—29 日, 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6

汇报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 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2003-2004 年的国际合作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关于国际合作的第 VI/29 号决定内请秘书处除其他事项之外继续开展其有效的政府之间的合作, 并在实施《巴塞尔公约》具有重要性意义的各个领域内加强政府间合作。在关于与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合作的第 VI/30 号决定内, 大会请秘书处力争在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上的观察员的地位; 对其所参加的世贸组织的各次会议进行汇报; 监督世贸组织有关贸易环境讨论的进展; 并在被邀请时与各缔约方进行磋商之下向世贸组织提供有关《巴塞尔公约》贸易条款的一般资料。

* UNEP/CHW.7/1。

二. 实施情况

2. 根据各缔约方的愿望，秘书处拟订了一份全面的国际合作报告，报告的重点是 2003-2004 年期间的进展情况。这份报告载于本说明的附件之内。另外就有关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问题，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网页上设立了一个网页，汇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贸易与环境讨论的进展情况。

三. 拟议的行动

3. 请参阅文件 UNEP/CHW.7/2。该文件汇编了缔约方大会可能予以通过的各项决定草案。

附件

2003–2004 年国际合作: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目录	页
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
A. 非洲库存方案	4
B.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4
二. 毒性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综合管理	4
A.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4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6
三.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6
四. 执法与控制	8
A. 环境法实施与执法欧洲联盟网络—越界运输项目	8
B. 世界海关组织	9
C.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0
D. 亚洲越界运输	12
五. 运输与分类	13
A.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与标签制度专家小组	13
六. 海洋环境	13
A. 环境署全球行动方案	13
B. 卡特赫纳公约	14
C. 保护西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奥斯巴委员会	14
D. 海洋与海洋法	15
七. 船舶拆解	15
A. 国际劳工组织	15
八. 环境紧急状况	15
九. 有色金属 材料	16
十. 可持续消费与生产	16
十一. 贸易与环境	16
A. 出席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各次会议	16
B. 出席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常会的各次会议	20
C. 向各缔约方汇报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方面的进展情况	20
D. 力争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观察员地位	20
十二. 其他事项	21
A. 国际能源机构	21
B. 维持和平部	21

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A. 非洲库存方案

1. 秘书处坚持参加了实施非洲库存方案的第一阶段工作。至今,用于这一方案的总额为 5,000 多万美元,其中包括来自全球环境基金的 2500 万美元、来自世界银行的 150 万美元、来自欧洲联盟的 100 万欧元、来自双边捐助者的 1500 多万美元,以及来自植物国际生命的植物科学工业贸易协会 800 万美元的资金。这个方案的目标是消除在非洲的过期农药的储存,执行防范性措施以避免今后此类农药不必要的累积。在目前的第一阶段,估计将需要 4600 万美元来制订各个项目,清除在下列国家内现有的过期农药的库存,这些国家是:埃塞俄比亚、马里、摩洛哥、尼日利亚、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突尼斯。并将在继续拟订九个项目。正在讨论有关巴塞尔公约非洲区域中心可能在实施这一方案中发挥的作用。

B.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2. 秘书处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参加了在斐济纳迪举办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太平洋区域讲习班。与此同时还参加了届时举行的《巴塞尔公约》和《瓦伊加尼公约》¹ 关于使用控制制度主管部门的讲习班和一个关于提高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认识的非政府组织的讲习班。这个讲习班由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环境署化学品组织的。与会者来自下列各方:库克岛、密可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就《巴塞尔公约》和《瓦伊加尼公约》讲习班而言,资源人员来自于澳大利亚、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秘书处。秘书处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正在合作拟订一个项目,旨在集中太平洋岛屿国家综合废物管理区域战略的首要内容。这个项目得到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支持,《瓦伊加尼公约》许可证申请手册已经最后完稿供 2004 年 9 月瓦伊加尼公约缔约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这一文件草案主要是根据巴塞尔公约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控制制度指示手册(SBC 系列第 98/003 号)为依据的。这一手册在 1998 年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并针对太平洋区域的具体需求进行了修正。

二. 毒性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综合管理

A.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3. 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在泰国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了主题为“脆弱世界内的化学品安全问题”的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四届会议。代表 100 多个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的 630 名与会者出席了这次会议。第四届论坛的主要产出如下:

(a) 组织间化学品合理管理方案污染物释放与转让注册协调小组按照第三届论坛的要求向第四届论坛汇报了在实施第三届论坛有关污染释放与转让注册与

¹ 禁止向小岛屿国家进口危险和放射性废物以及在南太平洋区域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与管理的公约。

排放清册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三届论坛提议继续在国际一级提高污染物排放和注册登记的认识并提议为污染物释放与转让注册支持性活动建立一个信息交流中心;

(b) 关于儿童与化学品安全问题, 论坛认为必须考虑发生在妊娠期间、整个怀孕期间、幼儿期、儿童期与青春期的化学品暴露问题。会议建议, 各国政府通过与多方利益相关者的磋商, 对儿童的环境卫生与化学品安全拟订一份全国性的初步评估以及一份进展报告向第五届论坛作出汇报。会议还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必须在每个区域内至少对 3 个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国家进行援助, 帮助其在 2006 年完成评估工作和制订行动计划。

(c) 关于职业安全与保健问题, 促请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加强在职业安全方面的协调并促请论坛有关参与者对下列有关方案领域采取各项行动: 方案领域 A(评估化学品风险)、B(统一化学品分类与标签); C(信息交流)、D(风险减少方案) 和 E(能力建设);

(d) 论坛商定了一项关于危险数据产生与提供的优先行动项目。这一优先行动项目阐明对所有的商业化学品而言, 应该向公众提供适当的危险信息, 并且应该在兼顾平衡公众有权了解权力与需要保护可靠的保密业务资料的情况之下提供其他资料;

(e) 论坛还规定, 各国政府应该采取各种各样的行动减少农药中毒事件, 这些行动包括制订政策, 采取管理行动和进行信息交流的行动;

(f) 论坛通过了有关能力建设援助的政策以及解决各国在遵循化学品安全各项政策方面业已扩大的差距问题的决定。会议邀请私营部门和民众社会参加各项工作并鼓励承认健全地管理化学品在消除贫困方面的重要性; 促进与国际发展援助机构的对话; 将化学品问题纳入到所有有关的活动中去等。会议还进一步承认必须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化学品安全政策能力方面现存的巨大差距;

(g) 代表们审议了一份经修订的有关全球统一分类与标签制度的行动计划草案。许多代表支持这一行动草案, 尽管还有许多代表对 2008 年目标及全球实施过渡阶段等问题提出了一些问题;

(h) 关于非法贩运危险化学品的问题, 代表们同意继续重申必须根据论坛 3 的各项建议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

(i) 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问题, 代表们通过了一份思路启迪报告²以便提交给拟订一项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该份报告载有一份序言、一份概述、和有关现代世界化学品中心状态的章节; 《21 世纪议程》以来的化学品生命周期管理;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项挑战; 化学品管理制度; 生命周期化学品管理中的空白; 能力发展与实施的资源; 提高协调与联系。该文件还载有第四届论坛期间提出的主要讨论论点的概述以及一份附件, 以图表确认

² 见文件 IFCS/论坛-IV/13W REV. 2。

了《巴伊亚宣言》和 2000 年之后的优先行动关键主题;概述阐明了该报告是一份各项议题的汇编,而不是一份谈判商定的文件;

(j) 论坛商定,论坛将为与化学品有关的协定的制定提供指导,并为解决现有多边环境协定范围之外的新的危险化学品提供指导;

(k) 论坛还商定必须将非法贩运的问题列在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理事机构的议程之上,因为这些机构具有对这一议题采取真正行动所必须的财政与技术资源。尽管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应其参与问题本质日益受到关注并且不断受到赞扬,但仍然需改善其代表团的多样性。许多代表团,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主要是由卫生与农业官员组成,但缺少环境部门官员支持,而这些官员在国际化学品工业方面更为活跃,并且更能够对论坛产生更多凝聚力和协同增效的愿望提供重要的投入。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4. 秘书处出席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联合国训研所/政府间化学品方案以支持各国制订和持续地执行一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的国家综合方案。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在乍得、牙买加和约旦等经选择的国家内开展新的综合性化学品与废物方案的试验性项目的特性和目标以及为制定这类综合目标审查有关的指导文件。

三.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5. 在 2003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泰国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了拟订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这次会议是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进程中具有实质性内容的第一步。人们希望这个进程最终能举行一次有关化学品管理的最后国际会议。这次会议是由环境署、政府间化学品论坛、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世界银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举行。这次会议由 400 多个与会者参加,代表了 120 多个国家、14 个联合国机构、4 个政府间组织、24 个非政府组织及其他观察员。

6.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主要关注的问题之一是确认主要的国际性举措和方案,例如,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全球统一制度和污染物排放与转让登记等。在这些举措与方案内应该充分地考虑废物方面的需求以符合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以及在生命周期管理各种材料的前题之下实现《公约》的这些目标。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的一般性义务是确保减少危险废物与其他废物的产出、为危险废物提供适当的处理、回收、再循环与处置实施、尽量减少污染物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的有害后果,并且减少这类废物的越境转移,所有这些需要对化学品与废物管理采取一个综合性的方针。

7. 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通过的《1999 年巴塞尔环境健全管理宣言》和《巴塞尔公约实施战略计划(至 2010 年)》为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规定

了框架与基础以加强其实施《公约》的能力并且支持国际环境管理的进程。这两项与化学品废物有关的多边协定都应应将目标放在共同资源调动战略之上，而不要为筹措的同一资源进行竞争，这样的合作方针为对综合理智地处理废物与化学品的重要性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

8. 会上对下列议题给予了广泛的支持：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应该包括 3 个阶层的作法，即一个具有目标和时间表的全球行动方案；一项全面政策战略；以及一项通过前两项的高层次或部长级宣言。许多代表强调，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应该避免与其他国际协定的重复，并吁请实施现有的与化学品相关的各项协定并在现有的这些协定之间求得协同增效的作用。

9. 若干与会者强调，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应该是一项政治性的声明，而不应该包括具有法律约束性的协定，一些代表支持考虑通过今后具有法律约束性承诺的方案。许多与会者还强调加强透明度的必要性以及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的必要性。许多代表强调重要的是消除各国在执行化学品安全管理战略政策方面的日益扩大的差距，而且必须将化学品安全问题纳入其他政策领域的主流之内，特别应纳入消除贫困的主流之内。此外，许多与会者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财政资源以便确保实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会议还普遍同意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应该与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挂钩。在 2020 年之前各种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应该尽量减少其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许多代表强调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之间的联系，并且强调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应该在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四届论坛的成果之上予以发展。

10. 会议普遍同意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应该将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的目标作为其主导目标：即如约翰内斯堡实施计划第 23 段所述的那样，³ 在 2020 年之前以对人类健康与环境不产生任何副作用的方式使用各类化学品。其他各项目标包括下列可能实现的具体目标：例如，减少化学品所致的对人类健康与环境风险，重点放在可测定的指数之上，并停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例如 PBT、内分泌干扰素、致癌物质、诱变物质和致毒物质及重金属。初步的原则与方针清单包括预警原则、替代原则、防范原则、污染者支付原则；权利知情原则、生命周期方针、伙伴关系方针、以及责任与职责。

11. 由代表们提交的提案包括纳入一个广泛的范围，以所谓的“摇篮-摇篮”和“摇篮-废物”的方式处理；将化学品生命周期各个阶段排除药剂，军事用途及食物添加物，不排除地彻底审议所有潜在有害化学品。

12. 秘书处出席了于 2004 年 4 月 6 日-8 日在拉脱维亚里加举办的关于在中欧与东欧促进协调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讲习班。这个讲习班着重讨论交流有关下列各方面的经验：如何在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批准和通过实施各项公约的综合方针；在各个联络点促进合作

³ 见文件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03.II.A.1）第一章，决议二附件。

与协调并且确认制定健全管理化学品废物共同方案的机遇；以及确认加强携手实施各项公约的可能性。

四. 执法与控制

A. 环境法实施与执法欧洲联盟网络-越界运输项目

13. 环境法实施与执行欧洲联盟网络-越界运输项目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及其他欧洲国家执法当局的代表的网络，处理越界废物运输问题。它还是关于在欧洲联盟实施与执行环境法的实施与执法环境法的欧洲联盟网络内的项目群组。欧洲联盟环境法-越界运输项目网络是于 1992 年设立的，以便协调一致地执行关于监视与控制欧洲共同体内，进入欧洲共同体或离开欧洲共同体的废物运输的 1993 年 2 月 1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第 259/93 号（欧洲共同体指令 84/631 号）。网络的目标是：

(a) 促进在整个执法阶段遵守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59/93 号条例；

(b) 开展联合执法项目；和

(c) 促进交流执行欧洲联盟 259/93 号条例的知识和经验，每年欧洲环境法-越界运输方案将举行全体会议，讨论这一会集聚点的工作方案。此外，欧洲环境法-越界运输方案将向各公司以及各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越界废物运输的有用的资料。

14. 秘书处参加了 6 月 23 至 25 日在捷克共和国布拉格举行的欧洲环境法-越界运输方案研讨会，并就下列若干问题作了发言：在亚洲区域监测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试验性项目的状况；《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产出；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产出，强调提交将由战略计划提供资金的项目。秘书处还参加了讨论更为有效的监测废物越境转移项目的一个研讨会；提供有关由战略计划供资的项目的进程的资料并为包括欧洲环境法-越界运输方案工作在内的巴塞尔公约布拉迪斯拉法区域中心可能发挥的作用提供资料。

15. 会议的重点主要放在欧洲联盟废物运输条例以及如何在实际中执行这些条例的问题以便控制成员国家的废物转移。这一感性知识是重要的，因为出席的国家是欧洲联盟加入国家以及巴塞尔公约的缔约方。这一研讨会是由欧洲联盟和欧洲环境法秘书处联合举办的，并且由捷克共和国环境监测处作为会议的东道主。来自欧洲环境法成员国家以及欧洲联盟加入国的 60 名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

16. 这次会议使秘书处有机会了解欧洲环境法执行-越界运输项目的进展情况。这个项目的经验有益于实施亚洲区域监测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试验性项目，并且能够促进交流有关执行废物运输条例和《巴塞尔公约》的感性知识与经验。在欧洲环境法-越界运输项目之下实行一个新项目之一废物越界运输的威胁评估，其目的在于确定非法贩运活动的程度，用于侦察非法贩运的方法；从各种资源收集资料及其他事项。会议还讨论了在执行和控制废物中经产

生的各种议题，其中包括例如冰箱、废车辆与绿色清单废物等废旧电子货物问题。

17. 该次会议的一些重大结论是成员国与加入国向巴塞尔公约一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与越界运输有关的要求提供资金的项目提案；应建立执行废物运输条例巴塞尔公约的支持性中心，并在捷克共和国的波尔诺着手开展这项工作；进一步审议绿色清单废物；废车辆以及旧冰箱的问题；会议邀请海关官员以及海关组织的成员参加今后的欧洲环境法-越界运输会议；成员国家应支持加入国家通过欧洲环境法执行废物运输条例与《巴塞尔公约》。

B. 世界海关组织

18. 2003 年 11 月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统一制度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向该委员会提交了三份将其他一些废物列入全球统一制度的提案。这些提案是：

- (a) 废弃个人电脑，包括有关的硬件、电子设备及废弃手机；
- (b) 燃烧煤的电力发电站的飞灰；
- (c) 墨水、染料、颜料和真漆废物。

统一制度委员会提到了所有这三类废物，并感觉到需要澄清这些类别的范围以及如何确认并区别废物与产生这些废物的产品的标准。

19. 关于燃烧煤矿的发电厂的飞灰问题，若干代表同意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的意见(事实上是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提案)，即飞灰问题可以归纳在 26.21 标题之下。这些代表关注的是，是有否可能区别来自燃烧煤矿的电力发电厂的飞灰与来自其他来源的飞灰，即燃烧石油或其他材料而产生的灰尘。还应予以审议的是该产品是否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及其是否可以用来回收某些混合物。

20. 总之，委员会决定尽早地审议这一问题，并指示秘书处与巴塞尔秘书处紧密合作对这一事项进行一次研究。委员会还决定，应该将有关燃烧煤发电厂的飞灰问题提交给委员会科学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以便征求小组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观点。在科学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1 月的会议上，科学小组委员会认为：

“从理论上可能区别燃烧发电机产生的飞灰和石油或其他材料燃烧产生的飞灰。

“根据 Nomenclature 和海关实验室的观点，具更为详细的飞灰说明和用途资料将是有益的。2004 年 1 月向秘书处提交了所要求的补充资料。这些资料的依据是在统一制度委员会和科学小组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得出的论点，并引证了所提出的有关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问题以及对这些问题的答复。会议认为还存在着有关确认废物及其与初步产品之区别的问题。准确地区别所议废物对这些提案的目的是至关重要的，以便能够在技术上完善地修改将要起草的 Nomenclature 统一制度。已经对有关飞灰的提案进行了修订，以包括 FGD 石膏。

“请委员会审议所提议的修正意见并就进一步进行磋商的方向发表其观点，同时虑及由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的评论意见。此外，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希望《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签署方的行政部门能够和其各自的政府部门进行联系，探讨是否能够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这一议题的补充资料。”

21. 会议决定指示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另外拟订三份有关巴塞尔公约提案的报告供 2004 年 11 月举行的统一制度审查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若有必要的话，所提出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可以提交 2005 年 1 月科学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到那个阶段，将可作出决定能否将我们的提案纳入这一审查周期。

C.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22.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参加了一个就在自由贸易区域和自由港口目前实施公约状况《禁止研制、生产、储藏和使用化学武器及其销毁公约》（《化学武器公约》）转让系统实际方面国家主管当局技术性会议）。这次会议于 2003 年 9 月 15 至 17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纳举行。会议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施部门和西班牙政府主办。出席会议的有代表化学武器公约缔约方的近 60 名专家和来自国际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鹿特丹港口和化学工业的代表。该次会议论及非法运输整个过程中危险废物进口、过渡期间安置于和库存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口的可能性，因而与《巴塞尔公约》有关。但是如果出口国家有效执行了《巴塞尔公约》所要求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这样的可能性是很小的。实际上，大多数国家即便在自由贸易区域，都会要求在过渡和过渡运输中将危险货物储存在特别危险货物区域。

23. 该次会议的目的是特别在自由贸易区域和自由港口改进监督与追踪化学品的运输，以便消除因自由贸易区域和自由贸易港口所引起的进出口数据的不一致性。会议还审议了控制大麻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巴塞尔公约》之下的各种危险废物和全球统一制度各项作用。预期该次会议将使人们更加理解自由贸易区域和自由港口各项规则对实施化学武器公约的种种影响。由于这两项公约之下的控制制度极为相似，并且两项公约都有贸易与环境方面的各种问题，因而请《巴塞尔公约》分享各种意见。

24.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都希望在具有共同利益和互惠互利的事务中紧密合作。为实现这一目的，两个组织商定缔结一项谅解备忘录并就具体的合作领域进行更为详细的讨论。自 2003 年中期以来，双方通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的访问以及通过电子邮件交流进行了联系，并商定了谅解备忘录草案。2004 年 5 月 25 日，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两名成员访问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结束了谅解备忘录的讨论，并确认了今后合作的领域。2004 年 5 月 26 日，巴塞尔公约执行秘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主任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为这两个秘书处之间的进一步合作铺平了道路。

25. 为了执行和遵守这两项公约，双方商定可在下列领域内进行合作：

(a) 联合培训和讲习班(例如关于库存登记和汇报):双方秘书处同意在区域内组织这类讲习班时,相互进行磋商以便考虑联合参与;

(b) 制订共同的实施手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同意允许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审查其业已制定的手册草案,以便考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关遵守、视察和实施技术这类问题是否可包括在内;

(c) 制订国家立法:会议指出,涉及两项公约的主要情况是将废弃化学武器作为废物处置的问题,这将可能包括越境转移。在这方面,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审议修订《巴塞尔公约》之下的典范国家立法时,愿意研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其典范立法方面所采用的清点方法;

(d) 交流专家与联络点清单: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指出巴塞尔公约的联络点和主管部门可能是有用的联系;

(e) 关于国际合作问题,双方秘书处商定邀请对方参加两个公约有关机构的各次会议以及向指导机构定期汇报两项公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6. 关于伙伴关系问题,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向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介绍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伙人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促进能力建设和化学武器公约的实施,促进贸易和在发展中国家内扩大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基础。该项方案已经开展了 4 年,发展了化学和化学工程技术领域内青年专业人员的专长知识,并且通过化学工业的辅助方案使他们增长了实践性的工业经验。由培训人员开展的培训活动和研究活动包括危险化学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这个领域涉及到《巴塞尔公约》。邀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通过向参加者提供培训讲习班以及通过提供财政支助参加这个方案。这个方案由禁止化学武器成员国家自愿捐款提供资金。作为一项初步的贡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以提供一名讲师,并对培训方案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及提出评论意见。有可能联合举行培训并且提供巴塞尔公约培训员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培训员。这将要求两个组织另外提供资金。关于区域中心问题,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利用 13 个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的资源和专长知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积极地接受了这个建议。

27. 需要采取下列后续行动:

(a) 交流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在近期和在 2005 年作为优先项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资料;

(b) 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一份巴塞尔公约主管部门和联络点和专家与顾问名单的清单;

(c) 允许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审查由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制订的非法贩运问题执法与侦察手册草案;

(d) 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全球统一制度废物清单供其参考;

(e) 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关于处理、回收和处置化学品/废物的技术与设施的资料;

(f) 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出席由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计划举办的培训, 并为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出席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举办的类似的有关方案开展工作;

(g) 联接两项公约的网页。

D. 亚洲的越界运输

28. 四个参加亚洲区域监测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试点项目的国家最近举办了国家讲习班。

1. 中国

29. 中国于 2003 年 12 月 23 至 25 日举办了国家讲习班。讲习班的参加者详尽地审议了关于在中国安全有效地侦察、调查和起诉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非法贩运和越境转移的指导手册。他们还讨论了各种问题, 并且通过了改进监测和执行有关在中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各项条例的建议。

2. 斯里兰卡

30. 斯里兰卡于 2003 年 12 月 4 至 6 日举办了国家讲习班。该次讲习班是由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举办的, 由涉及危险废物越境转移问题的各个部委的 40 名代表出席。这些部委包括环境与资源部、中央环境局、海关当局、斯里兰卡港口总署、进出口控制部、海运工业及其他方面。

31. 讲习班的与会者详细地审查并暂时通过了一份关于在斯里兰卡安全有效侦察, 调查和起诉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非法贩运和越境转移的手册。秘书处为该手册的有关当局提供了资料以确保该文件, 特别在有关废物方面章节的统一性和事实准确性。按会议期间所商定的那样, 该草案在按照从有关机构收到的进一步资料修正之后将最后定稿并予以实施。

32. 与会者还讨论了各种问题, 并通过了改进监测与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有关条例的各项建议。所涉及的某些领域包括缺乏各项法律处理非法贩运; 缺乏在全国范围内管理危险废物的设施; 缺少经培训的人员资源; 缺乏协调; 缺乏在斯里兰卡处理危险废物问题的工具和政策。会上还讨论了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秘书处如何可以帮助改进这一状况的各项建议。

3. 印度尼西亚

33. 于 2004 年 1 月 27 至 29 日在雅加达举办了国家讲习班, 并且于 2004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在巴坦举行了一次国家讲习班。这两次讲习班是由巴塞尔公约雅加达区域中心和印度尼西亚环境部举办的。涉及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各个部委派 30 名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这些部委包括印度尼西亚环境部、省环境局、海关总署和雅加达、巴厘巴板、三宝壟和泗水港口当局。

34. 讲习班出席者详细审查了在印度尼西亚控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和防止非法贩运的指导手册。秘书处为手册的有关章节提供了资料, 以便确

保该文件，特别在有关废物一节的一致性和事实准确性，如会议期间所商定的那样，手册草案将按照有关机构收到的进一步资料最后定稿并予以实施。

4. 泰国

35. 2004 年 2 月 3—5 日举办了泰国国家讲习班。该讲习班由污染控制部和环境与自然资源部主办。该讲习班由涉及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各个部门的 30 名代表出席。这些部门包括污染控制部和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工业部、海关当局、泰国海关当局、保险部、工业界、各大学及其它各方。

36. 讲习班与会者详细审议并临时通过了在泰国控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防止非法贩运的指导手册要点。秘书处为手册的有关章节提供了资料以便确保特别有关废物方面的文件的统一性和事实准确性。

五. 运输与分类

A.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与标识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37. 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特别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制定《公约》附件三危险特性 H6.2(感染性物质)、H10(在与空气水接触时释放有毒气体)、H11(毒性—延期或长期产生的毒气)和 H13(在处置之后能够通过任何方式产生另一种材料)的标准工作方面，秘书处与联合国专家小组继续进行合作。秘书处定期出席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并且就这一领域的工作作出汇报。

38.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与标识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于 2003 年 7 月的会议上商定了由来自芬兰、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专家组成的策应小组的形式。授权小组就《巴塞尔公约》之下开展的危险特性工作提出评论意见。小组委员会在收到策应小组的结果之后，向巴塞尔执行秘书发出了一份信函，表明其愿意就《巴塞尔公约》和全球统一制度有关分类标准统一问题与巴塞尔公约有关的附属机构进一步开展合作关系。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欢迎所提议的在其与小组委员会之间建立工作关系，并且向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提出此类合作的职责的请求，要求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 200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为建立此类工作关系提出可能的备选方案。

六. 海洋环境

A. 环境署全球行动方案

39. 2004 年 5 月 24—26 日举办了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参加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工作的环境署工作人员的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就区域海洋方案和秘书处的各项活动交流了背景资料。在会议之前，已拟定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为两者之间今后的协作奠定了基础。秘书处声明秘书处有兴趣促进区域海洋方案和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之间的合作，其中包括联合举办培训活动、与各道市政进行合作和交流有关数据。

40. 就执法与国家立法问题，秘书处指出为实施和执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正在开展有关制定国家立法的若干活动，其中包括为《巴塞尔公约》的实施立即审查现有的典型国家立法。会议还指出，若干缔约方询问法律援助是否包括除《巴塞尔公约》之外的各项公约，特别是否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区域海洋工作人员指出，促进履约和执法是目前它们首要活动之一。会议商定，秘书处、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区域海洋问题工作人员可以在履约和执法活动方面进行合作，特别在制定和执行国家立法方面进行合作。

41. 会议同意秘书处与区域海洋方案之间的合作应该着重于涉及地中海(开罗、布拉迪斯拉发和达喀尔区域中心)、东非(比勒陀利亚区域中心)和加勒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应该指出秘书处与其它公约秘书处之间的任何协定必须由这些实体单独地予以同意—没有授权区域海洋方案代表这些公约予以同意)。特别就比勒陀利亚区域中心而言，区域海洋方面和秘书处可以在《保护、管理与发展东非区域海洋与海岸环境公约》(《内罗毕公约》)方面进行协助。会议确认数据交流是可能进行协调的领域。会议指出会议预期今后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将帮助收集与保存数据以期改进国家汇报。秘书处强调说，在有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方面，秘书处特别有兴趣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全球行动方案与各区域海洋方案进行协调。关于《巴塞尔公约》前提之下全面和部分拆解船只法律方面的目前进展情况，会议注意到这是南亚海洋的一个重要问题，并且商定应该邀请有关区域海洋方案参加秘书处涉及这一主题的工作，其中包括起草有关海洋垃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B. 卡塔赫纳公约

42.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1983 年保护与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塔赫纳公约》)秘书处签署了一项联合保护大加勒比海洋环境的谅解备忘录。合作的主要领域是环境无害管理危险废物以便防止海岸与海洋污染。两个实体将交流专长知识，建立其相互能力、提高对危险废物与海洋污染的认识并且在技术与法律培训方面进行相互支持。保护加勒比环境是《卡塔赫纳公约》及其三个议定书的主题。将利用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作为在阿根廷、萨尔瓦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乌拉圭的平台开展许多联合活动。这些活动除其它事项之外将着重于下列各方面的信息交流：关于在制定国家立法与管制措施方面进行援助的问题、关于在《巴塞尔公约》及《卡塔赫纳公约》有关议定书，特别是基于陆地的资源议定书之下协调汇报要求与工具的问题、以及与工业界、地方主管部门与市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有关实体发展伙伴关系的问题。

C. 保护西北大西洋海洋环境的奥斯巴委员会

43. 奥斯巴秘书处向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了有关减少向西北大西洋引入危险物质行动进展的下列资料。奥斯巴委员会于 2003 年决定提醒诸如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等国际机构注意作为其战略之下有关危险物质部分工作而通过的各项文件。奥斯巴公约缔结方是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奥斯巴战略包括下列危险物质：三苯磷、4 叔基丁甲苯、三氧苯、actylphenol、2, 4, 6-tri-tert-butylphenol、铅和有机铅混合物：可能在 PVC 和油漆中减少铅的成份。这一战略旨在在海洋环境内，对自然产生物质而言，危险物质的浓度接近背景值，对人造合成物质而言危险物质的浓度降低到零度左右。这需要有决心在 2020 年之前停止危险物质的排泄、排放和流失。

D. 海洋与海洋法

44. 秘书处帮助拟定了联合国秘书长 2003 和 2004 年海洋与海洋法报告。这些报告是针对大会要求秘书长提交其有关海洋与海洋法的发展及有关问题年度综合报告的要求而制定的。两份报告都论述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废物的管理问题，其中包括《巴塞尔公约》，及船舶的再循环问题。

七. 船舶拆解

A. 国际劳工组织

45. 秘书处出席了国际劳工组织经选择的亚洲国家与土耳其船舶拆解方面安全与健康问题区域间三方专家会议。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7 日—14 日在泰国举行。该次会议是在劳工组织安全工作方案主题之下主办的。下列成员出席了该次会议：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等国参与船舶拆解工作的政府、雇员和雇主代表。来自加拿大、挪威、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专家也出席会议。会议详细地审查并通过了一整套劳工组织关于船舶拆解安全与保健准则。秘书处为有关准则的章节提供了资料以确保该文件，特别是有关废物和化学问题章节的一致性和事实准确性。与会者还就早已由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巴塞尔公约通过的准则，讨论了今后的方法。会议建议，在由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指导机构正式通过其准则之后，将在有关区域或国家内举办联合讲习班以解释如何执行这些准则。

46. 已经和劳工组织与世界海事组织代表讨论了有关拟议的与巴塞尔公约一起主办联合工作组的问题。讨论的中心问题是可能的职责范围、工作组的性质和可能举行其第一次会议的日期。秘书处将继续与劳工组织进行合作，特别在就有关船舶拆解的工作方面进行合作。作为开端，计划在近期内举办由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专家出席的实施船舶拆解准则的讲习班。

八. 环境紧急状况

47. 秘书处出席了 2003 年 5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环境紧急状况咨询小组和 APELL⁴高级船舶专家咨询小组关于“环境紧急状况伙伴关系”的联合会议。该次会议由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与环境署一起主办。除这次会议之外，秘书处已与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环境紧急伙伴关系进行联系。伙伴关系的创建者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与环境署。

⁴ APELL: “地方一级紧急情况议事于准备”。

九. 有色金属材料

48. 作为咨询小组成员之一，秘书处极其关注 2003 年 9 月 10—12 日在圣彼得堡举行的金属再循环讲习班，并且通过电话会议与电子邮件参加了这次讲习班的主办工作。

49. 秘书处出席了绿色铅讲习班。该次讲习班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伦敦举行。该次会议是铅工业领域内的一个重大的里程碑，进一步设计与制定了包括产品管理、环境证书颁发与生态标签在内的铅生命周期准则化环境与自愿审计制度。发起人的意图是首先为铅酸电池拟定此类制度，因为其在铅的大量流动内具有重大意义(占总量的 80%)。之后，这项制度可能扩展至其它含有铅的产品。

十. 可持续消费与生产

50. 秘书处出席了咨询小组关于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方案十年框架的一次非正式会议。该次会议是环境署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在巴黎举办的。会议出席者商定了若干提案：如何在生产过程中改进资源使用的效益、如何在消费过程中减少材料与能源的集中性、如何使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纳入主流、如何进行能力建设并使不同的行为者能够发挥其作用、如何使不同的国家能够制定和实施其本国的各项方案、以及联合国在支持向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模式转化中可发挥的作用。

十一. 贸易与环境

51. 秘书处参加了贸易与环境领域内的一系列的活动的。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V/30 号决定的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巴塞尔公约与世界贸易组织在其各自的工作中的合作。秘书处出席了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和常会。秘书处还向各缔约方汇报了世界贸易组织在贸易与环境方面的发展，并且努力在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各次会议上争取观察员的地位。此外，秘书处还参加了其它有关贸易与环境的活动。

A. 出席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各次会议

52. 在 2003—2004 年期间，秘书处出席了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下列会议：

- (a) 2003 年 2 月 12 和 13 日的第五次会议；
- (b) 2003 年 5 月 1 日和 2 日的第六次会议；
- (c) 2003 年 7 月 8 日的第七次会议；
- (d) 2004 年 4 月 19 日的第八次会议；
- (e) 2004 年 6 月 22 日的第九次会议。

53. 在这些会议上，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讨论了世界贸易组织《多哈部长宣言》第 31 段内所确认的三个谈判项目，⁵每个项目都提出了与《巴塞尔公约》相关的问题。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主席提交的世界贸易组织报告内论述了这些项目的进展(见世贸组织文件 TN/TE/7 和 TN/TE/9)。报告的内容概述如下。

1. 现有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与多边环境协定所阐述的具体贸易业务之间的关系 (《达卡宣言》第 31 段(i))

54. 秘书处参加了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 31 (i)段开展的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多哈部长宣言》第 31 (i)段指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就现有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多边环境协定所规定的具体贸易义务之间的关系进行谈判。该段还进一步指出谈判应该限于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之间对此类现有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适用性的范围，而且谈判不应该影响非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国成员的任何成员国的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

55.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采用了 2 个相辅相成的方式进行谈判：确认和讨论多边环境协定内的具体贸易义务；广泛地、更为理念性地讨论世界贸易组织与多边环境协定的关系。这些谈判可能对巴塞尔公约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公约依赖于大量的贸易有关的措施来实现其各项目标，其中一些可能被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确认为属于其谈判范围之内的问题。因而谈判的结果可能影响这些措施与现有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之间的关系。

56. 在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讨论中，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审查了这一任务的各个组成部分。关于确定“多边环境协定”的问题，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些成员认为有必要界定这一概念以便将其维持在这一任务的范畴之内；而其它成员认为并没有这一必要。已经将一些重点集中在可能含有“具体贸易义务”的六项多边环境协定上，其中包括《巴塞尔公约》。然而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并不同意将讨论限于任何具体数量的多边环境协定。一些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确定《巴塞尔公约》是一项具有“具体贸易义务”的多边环境协定，因而《巴塞尔公约》属于第 31(i)段谈判的范围。

57. 关于界定“具体贸易义务”的问题，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提出了不同的解释。一些成员力图将其限于多边环境协定那些明确规定的强制性措施。其他成员只建议一个意义较广泛的定义，包括多边环境协定内载有的其他类型的贸易措施。一些成员认为在确认多边环境协定所论述的具体贸易义务时应该审查多边环境协定的运作框架，并建议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也应予以讨论。将由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审查此类决定可能采取的各种形式及其法律地位。

58. 一些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建议有必要制定一定的原则和参数来管理世界贸易组织与多边环境协定的关系，并且使多边环境协定内的某些贸易措施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相符合。其它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说，目前时机尚未成熟不宜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讨论潜在结果。

⁵ 见文件 A/C.2/56/7，附件。

59. 最近所开展的讨论继续把重点放在概念一级以及具体贸易义务的确认与讨论之上。若干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吁请各代表团介绍其在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具体贸易义务中的国家经验以便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很可能这些讨论将涉及实施巴塞尔公约的国家经验。

60.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主席向贸易谈判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在筹备世界贸易组织坎昆部长会议期间贸易与环境谈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世界贸易组织文件 TN/TE/7)声明:“显然贸易与环境官员之间的更大的国家协调本身将有助于更为互助的贸易与环境关系。”

61.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主席向贸易谈判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30 至 7 月 1 日会议提交了谈判状况的报告(世界贸易组织文件 TN/TE/9),该报告声明“总之,有关第 31(i)段的观点依然存在分歧,在最后取得成果之前,显然需要进行更多的讨论。许多与会者仍然认为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必须首先在其这部分任务之下建立一个坚实、实际和有分析依据的基础。”

2. 信息交流与观察员地位(《多哈宣言》第 31 段(ii))

62. 秘书处还出席了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 31(ii)段举行的部分谈判。《多哈部长宣言》第 31(ii)段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就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有关的各世界贸易组织委员会定期信息交流程序进行谈判并且对准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进行谈判。秘书处还出席了有关资料交流的讨论;如下文所讨论的有关观察员地位的讨论基本上仅限于环境机构的代表参加。

63. 关于定期进行信息交流的问题,若干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强调这些谈判通过减少世界贸易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冲突风险,从而可对第 31 段(i)谈判产生他们称为“积极溢出”的作用。信息交流的讨论涉及到《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已经在第 VI/30 号决定内指出它们“铭记必须在其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加强《巴塞尔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

64. 2002 年 11 月 12 日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举行了一次多边环境协定信息交流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巴塞尔公约、五个其它多边环境协定和环境署出席了会议。根据这次会议,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主席为加强信息交流提出了下列建议(世界贸易组织文件 TN/TE/7):

(a) 正常化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多边环境协定信息交流会议并定期地组织安排这些会议;

(b) 将具有共同利益的协定分类组合,然后举办具体主题的多边环境协定信息交流会议;

(c) 在世界贸易组织其它机构,或与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或分别与多边环境协定一起组织会议;

(d) 在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期间同时更为系统地组织安排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活动;

(e) 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环境署和多边环境协定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联合项目;

(f) 在尊重保密资料的同时促进各种文件的交流;

(g) 在涉及贸易与环境的政府代表之间创造信息交流渠道;

(h) 建立有关贸易与环境的电子数据库。

65. 在讨论这些项目时,一些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强调必须在信息交流中保持灵活性、并强调了世界贸易组织、多边环境协定及较小代表团所面临的资源紧缩问题。其它成员也认为有必要确认能够从扩大其与环境署与多边环境协定联系中受益的其它世界贸易组织委员会。

66. 关于观察员地位问题,已授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就准予多边环境协定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进行谈判。标准问题的讨论、以及有关准予观察员地位具体要求的决定都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有关。在第 VI/30 号决定内,缔约方大会要求秘书处“力争在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届会会议上的观察员地位”。

《巴塞尔公约》要求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仍然悬而未决,环境署及其它多边环境协定要求得到在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及世界贸易组织其它有关委员会与理事会内的观察员地位的问题也未得到解决。

67. 在讨论观察员地位问题时,一些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申明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谈判必须等待至澄清了在世界贸易组织一般理事会与贸易谈判委员会内的观察员地位的广泛问题之后再行进行。其它代表强调第 31(ii)段内的规定要求谈判具体针对各环境问题组织。作为一项暂行措施,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商定在其 2 月 12 和 13 日会议期间给予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环境署“特别邀请者”地位,以便使这些组织能够参加其中一部分的讨论(世界贸易组织文件 TN/TE/7)。

68. 贸易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强调,特别参与需符合三项条件:第一,当被邀请者的专长知识被认为是必要的时候,他们将在特别基础之上受邀参与;第二,有关今后邀请的决定将在每次会议结束之后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通过;和第三,特别参与将不影响目前正在委员会或是在世界贸易组织其他机构进行的有关观察员地位的任何讨论。此外,主席建议,首先,被邀请的特别邀请者将参加第 31(i)段讨论,并参加第 31(ii)段之下的信息交流讨论(但不是观察员地位),如果各代表团认为他们参加是有用的,将在后期阶段考虑他们对第 31(iii)段的参与;和第二,在各代表团发言之后可邀请特别被邀请者发言,可以让他们回答各种问题,或者澄清其环境协定的运作方式。之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代表和环境署的代表被邀请参加了有关第 31(iii)段的讨论。

3. 环境货物和服务(《多哈宣言》第 31(iii)段)

69. 《多哈部长宣言》第 31(iii)段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为“酌情对环境货物和服务减少或者消除关税或非关税障碍”进行谈判。这些谈判涉及到《巴塞尔公约》各缔约方,因为它们可解放实施《巴塞尔公约》中关于各种用途的货物和服务的贸易—诸如环境技术或者环境无害管理危险废物的服务。

70. 有关这一工作的谈判已经在世界贸易组织若干机构进行。已经分别在非农业产品市场进入谈判小组和服务贸易特别会议理事会讨论了环境货物和服务的市场进入的问题。贸易与环境特别会议委员会内所进行的讨论力图澄清环境货物的概念。

71. 若干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提到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的环境货物清单。在贸易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和非农业产品市场进入谈判小组举行的各次会议上,一些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也为环境货物的定义提出了标准,一些代表提出了他们希望属于谈判范围之内的产品的清单得到审议。

72. 贸易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主席向贸易谈判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筹备世界贸易组织坎昆部长会议期间在贸易环境谈判中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世界贸易组织的文件 TN/TE/7/Supp. 1. 1)。该报告在结尾时指出:“尽管我们在讨论 31(i)和 31(ii)段中取得重大的进展,但在若干领域内还需要进一步的努力。我们需要把重点放在第 31(iii)段之上,特别应把重点放在各国确认用于进出口的环境货物之上,以期按照各成员国根据在非农业产品市场进入谈判小组内所取得的进展而确定的方式进行削减或消除关税和非关税障碍的谈判。”

B. 出席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环境委员会常会的各次会议情况

73. 秘书处除了出席贸易与环境联会特别会议的各次会议之外,还出席了涉及《巴塞尔公约》许多议题的委员会的多次常会会议,这些会议的内容包括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国家一级环境审查和贸易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秘书处关于环境与贸易问题的说明(UNEP/CHW. 6/31/Add. 1)内概述了这些议题。秘书处关于《巴塞尔公约》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合作的简要说明内提供了较为近期信息,内容如下。

C. 向各缔约方汇报世界贸易组织在贸易与环境方面的发展情况

74. 根据第 IV/30 号决定,秘书处还努力监督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进展为,并就此向各缔约方汇报。除了出席上述世界贸易组织的各次会议之外,秘书处拟定了一份题为《巴塞尔公约》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合作的说明,该说明概述了委员会在特别会议和常会上讨论的状况,并且确认了对《巴塞尔公约》各缔约方具有潜在利益的议题(见 [www. 巴塞尔.int](http://www.basel.int))。

D. 努力争取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上的观察员地位

75. 根据第 IV/30 号决定,秘书处力争在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上的观察员地位。2003 年 1 月 28 日,秘书处向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

谈判委员会主席发出了一份公函，要求秘书处在贸易环境特别会议的各次会议上得到观察员地位。如上文所指出的那样，这一请求仍未解决。

十二. 其他事项

A. 国际能源机构

76. 2004 年 7 月 12 和 13 日在巴黎举行了国际能源机构碳没收领导论支关于储存二氧化碳的法律问题讲习班。秘书处应邀出席了会议并作了发言。《防止倾弃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伦敦公约》和奥斯巴的代表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一起参加了关于现有和今后国际框架研讨会的部分会议。

B. 维持和平部

77. 根据 2002 年和 2003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部和环境署之间的磋商，两个组织商定将在环境署和维持和平部之间合作地拟订联合国维和实地考察团的环境准则。下列是已经确定将纳入准则之内的若干领域：固体与危险废物管理；废水管理；危险物质管理；水；能源与空气污染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和文化与历史资源管理。环境署邀请秘书处提供制定环境准则的专长知识，特别是在危险废物管理领域内的专长知识。准则的总目标是更加系统地处理环境问题，以便确保维持和平工作更加有利于环境。

— — — — —